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

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

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 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https://bjlx.pkulaw.com/chl/ca88b5ed5ce08c6cbdfb.html?way=textSlc)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 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 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

法(试行)》， 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

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

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 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

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

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

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

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

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

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

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

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风险

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

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 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

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

接业务：

（一）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二）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

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

原则；

（五）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 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

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 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

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

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 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

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

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 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 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

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

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

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

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

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

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

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

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

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

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

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

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

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 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

限，最低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二）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 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

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

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

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

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

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 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

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

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

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

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

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 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

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 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

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 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

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 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 |
|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 办公厅2023年9 月6日印发 |

— 11 —